

PROGRAMA DO ECO · CAMPO
CRIATIVO DA MÚSICA

回音計劃 · 音樂創作營

主講 MENTOR

陳浩然
Edward Chan

周耀輝
Yiu Fai Chow

客席 GUEST

岑寧兒
Yoyo Sham

2023

招募期 PERÍODO DE RECRUTAMENTO

2023.6.26-7.14

活動期 DATA DO EVENTO

2023.8.31-9.03

主辦單位
Organization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支持單位
Supported by



銀河娛樂集團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www.macaucci.gov.mo

www.icm.gov.mo

1. 計劃簡介

為培育澳門具才華和潛質的音樂創作者，提高澳門原創音樂創作水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推出2023年“回音計劃—音樂創作營”（下稱“創作營”），主要針對對象為本澳的音樂創作者，文化局將邀請資深音樂人作為創作營導師，指導創作技巧及分享多年行業經驗，學員須全程出席創作營，並於創作營期間需與其他申請組別之學員組隊進行創作，導師將就創作之歌曲在結構旋律、製作邏輯、用詞、概念及完整度等方面給予學員指導及建議，其中，導師將於創作營期間觀察各個小組之整體音樂創作能力及作品，評選一個組合並頒發“最佳組合獎”，獲獎之組合內每名學員同時可獲文化局頒發壹萬澳門元作為獎金。

文化局冀透過是次創作營，為澳門音樂創作者搭建交流平台，增加提升專業技能機會，期望入選之各學員持續推出高品質高熱度的音樂作品，助力澳門原創音樂產業穩步發展。

2. 基本資料

2.1 計劃名稱：回音計劃—音樂創作營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3 支單機構：銀河娛樂集團

2.4 創作營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9月3日（課堂時間於入營前確定）

2.5 主講導師：陳浩然、周耀輝

2.6 客席導師：岑寧兒

2.7 授課語言：廣東話，不設傳譯

2.8 創作營舉行地點：另行通知

2.9 申請方式：

- 親臨遞交：於2023年7月14日下午5時30分或之前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申請者或代辦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電郵遞交：於2023年7月14日24時或之前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將相關文件掃描後電郵至 chlo@icm.gov.mo（郵件大小須為10MB以內，如超出需另附檔案下載連結）。

2.10 申請日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14日，逾期概不受理。

2.11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3:00，14:30–17:30（親臨遞交）

2.12 可申請組別：填詞組、作曲組、編曲組

2.13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羅先生：

電話：(853) 8399 6275 / 電郵：chlo@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3. 申請條件

- 3.1 申請者應以個人形式申請，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3.2 同年度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 3.3 導師及文化局人員均不得申請是次計劃。

4. 申請文件

- 4.1 申請文件包括以下五個文件：

文件	要求
4.1.1 申請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於 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網站下載，有關文件需經申請者填寫完成及簽署； 可提交紙本或掃描版電子檔，倘兩者內容存有差異，以紙本為準。
4.1.2 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包括正面及背面； 可提交紙本或掃描版電子檔。
4.1.3 過往曾參與創作或製作之歌曲作品 / 樣本歌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多 2 首； 須以 320 kbps 之 MP3 格式之電子檔案交付。
4.1.4 上點提交之歌曲的歌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PDF /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提交之上點歌曲的歌詞，歌詞如非中、葡、英文，須附上英文譯本。
4.1.5 近六個月內喜歡的音樂作品 / 填詞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首； 作品可以 MP3/MP4/MOV 格式之電子檔案交付； 填詞作品除提供上點電子檔外，同時須以 PDF /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提供歌曲歌詞。

- 4.2 所有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可載於光碟（須標註申請者姓名）、移動硬盤（須標註申請者姓名）或透過電郵遞交予文化局。

5. 補交文件

- 5.1 倘申請文件內容未符合規定、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全、或應提供之文件不齊者，應於收到文化局電郵通知翌日起計的五個工作日內更正及補交；
- 5.2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文化局將不受理其申請並取消其參加資格。

6. 入選創作營之評選準則及名額

- 6.1 入選創作營之評選準則包括以下三項：
- 6.1.1 創作理念 / 製作概念；
- 6.1.2 提交之作品水平、市場配合度、傳唱度；

6.1.3 創作或製作技巧（細則如下）；

- 填詞組：歌詞用字、喻意及配合性
- 作曲組：歌曲旋律、創意及結構性
- 編曲組：編曲邏輯性、創意、節奏配合度及結構

6.2 文化局將邀請主講導師並按第 6.1 點之評選準則分別對各組別進行甄選；

6.3 每組別入選學員名額上限為 5 名，導師可按實際情況，對入圍學員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7. 創作營階段須知

7.1 各入選學員須於創作營期間與另外兩個組別學員組隊進行創作；

7.2 倘各組別學員數目不相同，導師可按實際情況分配組隊；

7.3 倘入選學員有傳譯人員陪同出席創作營，需提前通知文化局；

7.4 入選學員須全程及依時出席，每課堂遲到三十分鐘或早退視缺席處理；

7.5 缺席者應提前通知文化局並提供合理解釋，不獲文化局接受者將可能影響將來參與相關計劃之機會。

8. 優秀學員評選準則、名額及獎金

8.1 主講導師於創作營期間觀察各個小組之整體音樂創作能力及課堂期間組合作品，並根據第 8.2 點之準則進行評分，綜合得分最高的一個組合將獲頒發“最佳組合獎”，該組內每名學員可獲得壹萬澳門元（MOP 10,000.00）作為獎金，主講導師可按實際情況，對相關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8.2 評選準則包括以下三項：

8.2.1 課堂期間組合作品；

8.2.2 組員間配合度；

8.2.3 學習能力。

9. 申請須知

9.1 申請表格必須以中文或葡文填寫；

9.2 文化局就本計劃收取之所有申請文件及附件，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回；

9.3 本計劃的申請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9.4 申請者須保證已知悉為本計劃而提交的個人資料收集之用途；

9.5 為配合計劃之進行，申請者需配合文化局之要求提供與計劃相關之資料，有關資料將被轉交至第三方作評審之用。倘申請者未能配合，可能影響入選結果；

9.6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其他用途；

9.7 申請者必須因未遵守第 9.3 點的規定，承擔所引致之法律責任；

- 9.8 倘申請者因個人之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有任何損害或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責任；
- 9.9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9.10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2023 年 5 月修訂版)